

第四章 補充教材 No. 2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
暨政策系教授 葉仁昌

先秦儒家的思想背景

先秦儒家的思想背景，從不同的層面來看，可以是高度複雜和多重角度的。但由於篇幅所限，我們僅能就最重要的部分加以闡述。要而言之有兩方面，就是封建制度的崩潰以及經濟階層的興起。這兩部份其實又有所重疊、並交互作用。商業的發達帶動了經濟階層的興起，而這正是動搖封建社會的重大原因¹；但反過來，封建制度的崩潰也提供了富商與新地主這類新興階層崛起的外在條件。當然，這些背景因素對於思想的影響並非絕對的，更不是唯一的因素。它們只是存在著具有啓發作用的相關性。

封建制度的崩潰

首先，從封建制度的崩潰來看。很多人以為，封建制度只是分封土地給王室貴族統治而已。但如許倬雲所說的，「封人」的特質其實更強於「封土」；「每一個封君受封的不僅是土地，更重要的是分領了不同的人群。……西周的分封制在族群衍裂以組成新族群的意義，大於裂土分茅別分疆土的意義。」²隨著封君遠遷而來的族群，當然就是分封的主體。他們包括有貴族、官吏以及周族平民，並構成了封建的優位階層，集中居住在都邑之中，是即廣義的「國人」；而

¹ 參見童書業，《春秋史》，台四版（台北，開明書店，民六七），頁 237/238。

² 許倬雲，《西周史》，增訂版（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八二），頁 147/148。

封地的原住民，則散居在各處的田野聚落中，是即「野人」³。國人當然是統治階層，但對於野人存在著經濟上的依賴性⁴。

進一步地，國人在結構內部上，也同樣採行階層化原則，並非都同等尊貴。最初，國人包括了貴族，因為貴族也住在國中。但演變之後，國人主要則是指貴族以外的周族自由平民⁵。他們又名「君子」，因為他們與封君之間或有疏遠的血緣關係；並以此區別於稱為「小人」的國人⁶。兩者最顯著的差異之一，就是君之「子」們受到周初王室禮法更嚴格的規範與拘束。

不只如此，無論是所謂的君子或小人，又各自劃分有差序等級。貴族若以反映國際間層級關係的「外爵」而言，可區分為公侯伯子男五等爵⁷。若以表現出各國內部層級關係而言，則是屬於六等制的「內爵」⁸。也就是孟子所指出的，「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⁹雖然在《左傳》中有謂「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ㄉㄠˋ），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僕，僕有臺，馬有圉（ㄌㄩˇ），牛有牧。」¹⁰但正確而言，阜輿以下其實是無爵位可論的，可視為同一等級。

³ 參同上註，頁 151。按照杜正勝的看法，在周民族東向殖民之前，殷商就已有國人和野人的不同身分了。而國人的範圍也較廣，舉凡小國之淪亡者，大概都降為野人；而那些仍保有獨立主權的氏族成員，和實力未潰的勝國之裔，則歸為國人。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76。

⁴ 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48。

⁵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洛陽，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頁 44。

⁶ 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76。

⁷ 不過，古書對此有差異的說法。按照孟子所言，其實是四等，得加上天子才算五等。但若以土地來分，在天子以外，因公侯相同，故只有三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參見《孟子·萬章下》。而管子卻認為，公侯伯都是方百里的諸侯類，子與男各是獨立的一級。見《管子·事語》。但在《左傳》中則謂「公侯位尊，上連王者，下絕伯子男。」「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如此一來，則根本是兩等級制了。參見《左傳·僖公九年；僖公二十九年》。不過，瞿同祖曾經將《春秋》中所有關於諸侯爵位的稱謂，都摘錄下來並按等級分類作表，證明了五等爵位的確實。參見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 54/63。杜正勝也表示「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的階層秩序基本上應該是可以確定的。見所著，《編戶齊民》，頁 321/322。

⁸ 賈誼即說道，「古者聖王制為列等，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見所著，《新書·階級》。

⁹ 《孟子·萬章下》。

¹⁰ 《左傳·昭公七年》。

至於士，到底是貴族抑或平民，學者的看法有很大歧異¹¹。大抵而言，可從孟子的說法而將士區分為上、中與下三級，並以知書達禮者歸為上、中士，從事耕戰者歸為下士。其中，上士甚至是有爵位的、或為臣屬於公卿大夫的幕僚貴族，他們「祿足以代其耕」，並且還區分階層；而只有在這個意義下，士才算是代表貴族的最下一層，介於貴族與平民之間¹²。

庶人則與士之間界限難以固定，社會功能也有相當重疊，大抵庶人相當於下士。從一方面來說，他們同樣都是屬於兵農合一制度下的主要角色；另一方面，庶人的來源，有些是「各貴族階層裡庶支、遠支幾百年中無可避免地逐步下降，最後掉出貴族網絡。」或是「卿大夫氏族之間鬥爭的失敗者」¹³。當然，許多的士也曾面臨同樣的命運，只不過大多數庶人，在功能角色上屬於「務力」或「治於人」的小人類。而上、中士卻劃歸平民階層以上，屬於「務治」的君子類¹⁴，他們正如子夏所描繪的，是「士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¹⁵當然，此一平民階層尚還包括有工商之民。而其在行業之間，不僅依照士農工商的次第排列¹⁶，並且在管子與孟子的描述中，農人更還區分有上中下的階層¹⁷。

上述如此充斥著階層化特色的封建背景，對於先秦儒家的影響是非常顯著的。最典型的證據，莫過於大量對君子與小人的劃分。譬如，「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和而不同」

¹¹ 許倬雲從最廣義的角度指出，凡古代貴族的基本身分都是士。見所著，〈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審查報告一〉，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六九），頁 93。呂思勉則根據於《禮記·少儀》的「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日能耕矣，幼則日能負薪、未能負薪。」以及《禮記·曲禮》的「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認為「士則戰士，平時肆力於耕耘，有事則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也。」見呂思勉，《先秦史》（香港，太平書局，1962），頁 293。杜正勝也持此見，《周代城邦》，頁 45；77。但余英時則力斥這種以士原為武士的看法，認為遠在商周的文獻中，士可能已經指知書達禮的貴族階層了。他相信，士在古代主要泛指各部門掌事的中下層官吏。見所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頁 12。

¹² 參見何炳棣，前文，頁 87/88。

¹³ 何炳棣，前文，頁 88/89。

¹⁴ 同上註，頁 89/90。

¹⁵ 《論語·子張》。《國語·魯語下》也說道，士所從事的是「勞心」的「講貫」、「習復」與「計過」等知識技能，而庶人則是「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的「勞力」階層。

¹⁶ 《管子·乘馬》；《左傳·桓公二年；襄公四年；哀公二年》。

¹⁷ 所謂「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管子·揆度》；另參《孟子·萬章下》。

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¹⁸。固然先秦儒家在使用這一組概念時，已賦予其若干新意義。但在基本上仍反映了封建制度中既有的階層關係。此外，先秦儒家反映在《禮記》中有關車服器物和行為的各種規範，更也充分表現了封建體制中階層模型的色彩。抑有進者，孔子對於「從周」的高度嚮往、以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正名思想¹⁹，正如蕭公權所指出的，目的就是要求按照盛周封建天下的制度，來調整君臣上下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對孔子來說，這樣一套階層制度滿足了他的秩序意識和紀律精神，然而卻已經崩潰了。到了孟、荀所處的戰國時期，封建制度瓦解得更為徹底。崩潰的原因，主要當然就是權力鬥爭，包括有併吞及篡弒。

對於封建制度的崩潰，先秦儒家的感傷是什麼呢？在此，我們千萬不可以誤會，以為孔子不過是想去恢復封建舊秩序而已！先秦儒家對於封建制度的崩潰，有批判、亦有肯定的一面。批判的是其中的政治倫理蕩然無存，肯定的則是貴族世襲傳統的瓦解。孔子所企圖的乃是帶著撥亂反正的使命感，期望從封建傳統中找出精髓、並賦予新意義，俾能重建新秩序。

原本，周初盛時的封建制度是有其封閉性的。舉凡飲食、衣飾、房宅、輿馬以及儀衛等等，都在階層之間有明顯區隔標誌。更還進一步阻斷階層之間的流動，包括居處、通婚或是轉業等²⁰。蓋「士農工商」原本只是職業區分，卿大夫也只是官職，它們並不必然就可以形成社會的不同階層，但巧妙的是，經由階層標誌與阻斷流動，階層秩序同時獲得了鞏固。這樣的社會確實傾向於「靜態的均衡」。

¹⁸ 《論語·里仁》；《論語·子路》。其他的尚有「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論語·為政》；「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論語·述而》；「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論語·顏淵》或見《孟子·滕文公上》；「君子上達，小人下達。」《論語·憲問》；「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論語·陽貨》；「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孟子·離婁上》；「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論語·衛靈公》。

¹⁹ 《論語·顏淵》。

²⁰ 春秋末期的晏嬰即指出，必須「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方是合乎禮的社會制度，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在《國語·齊語》中也提到，管仲制參國伍鄙之法，要求士農工商四民分區而住，並且採行世襲制度。《管子·小匡》更明白說道，「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嘍，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夫是故士之子常為士。……農之子常為農。……工之子常為工。……商之子常為商。」

但先秦儒家的立場卻是充分肯定階層流動。它堅持每個人可以憑藉自己的努力，而在階層地位上逐漸攀昇；相反地，若失德失能，則向下流動也是理所當然的。此即荀子所謂的「雖王公大夫之子孫也，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矣。」²¹孟子也曾經提到，「舜發於畎畝之中（虞舜本在歷山耕田，被堯起用，成爲天子），傅說舉於版築之間（傅說本在傅巖替人築牆，被殷高宗舉用爲相），膠鬲舉於魚鹽之中（膠鬲本在販售魚鹽，受到周文王的薦舉，作了紂王的大臣），管夷吾舉於士（管仲囚禁在監獄裡，得到鮑叔牙的推薦，被齊桓公舉用爲相），孫叔敖舉於海（孫叔敖避禍在海濱，被楚莊王舉用爲相），百里奚舉於市（百里奚身爲奴隸，被秦穆公贖回來作了大夫）。」²²這也無異是對非菁英的拔擢與向上流動給予間接的肯定。至於孔子，則更露骨地表白，自己偏好選用那些先學習禮樂，而後獲致官位的「野人」，而不是先有了官位，而後學習禮樂的卿大夫子弟²³。

先秦儒家的政治思想，從來不是代表王室貴族而持論，也無欲於維護舊制度下的既得利益者。因此，對於統治階層衰落與替換的歷史現象，並不必然抱以封閉拒斥、甚至譴責伐罪的負面態度。既然經常在位者鮮有德，而有德者難有位，則何需爲統治階層的既得利益辯護？再從道統高於政統、從道不從君來說，對於統治階層的衰落與替換，先秦儒家正可以視之爲有德與否的歷史考驗²⁴。

先秦儒家雖渴求社會的穩定，但造成社會不穩定的真正原因，畢竟不是階層流動，而是個人稟賦及德能無法與其所佔的社會位置完美配合所致。特別是在貴族的世襲傳統下，繼任者經常是既不才又無德的紈褲子弟，若以之充當統治階層，當然只會帶來百姓國家的悲劇。因此，根據於「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的尚賢原則²⁵，先秦儒家對於「大人世及（君主世襲）以爲禮」的舊制度，根本就抱持著一種無所眷戀的態度。他們似乎相信，階層流動可以讓更多的人找到更合適的社會位置，並達於「使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的理想分工與階層化境界²⁶。

²¹ 《荀子·王制》。

²² 《孟子·告子下》。

²³ 「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無從先進。」《論語·先進》。

²⁴ 孟子甚至發出一治一亂的循環論。參見《孟子·公孫丑下；盡心下》。

²⁵ 《荀子·榮辱》。

²⁶ 《荀子·王霸》。

歸結而言，對於封建制度的崩潰，先秦儒家有批判、亦有肯定的一面。批判的是其中的政治倫理蕩然無存，肯定的則是貴族世襲傳統的瓦解。他們一方面主張階層秩序、要求階層區隔，但另一方面，卻拒絕封建制度下世代守其祖業、不可使雜處的區隔禁制，充分肯定了階層流動與開放競爭的必要性。從表面上看，這兩方面是自相矛盾的，但其實正是先秦儒家的統治智慧所在。因為它符合了當代菁英理論的觀點，即從統治菁英的地位穩定、乃至於整個階層秩序的鞏固，都高度倚賴著階層流動的自由開放²⁷。

經濟階層的興起

除了封建制度的崩潰外，先秦儒家第二方面的思想背景，則是富商與新地主等經濟階層的興起。在前面第二章中曾提及，土地制度和「精耕農業」創造了中國農業的輝煌成績。伴隨而來的是，農業的發達提供了大量可供交易的農產品，當然也活絡了農業工具的買賣。此外，貨幣的廣泛流通、生產的專業化，以及技術的進步，都助長了商業的繁榮。蓬勃的商業活動，當然產生了為數不少的富商。此一富商階層興起的確切時間難以斷定，但約略到了戰國初期已大致形成。《漢書》就記載道：

及周室衰，禮法墮。……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ㄊㄨㄛˋ ㄨㄥˋ，種穀曰稼，收穫曰穡，泛指農業活動）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無用之器，……富者土木被文錦，犬馬餘肉粟（ㄊㄨㄛˋ ㄨㄥˋ，穀子或小米）²⁸。

原本在春秋時期，市場規模是有限的。因為大部分的生產是為滿足自家人消費所需。消費所剩餘的部份才拿到市場去販賣。這基本上是屬於「產消合一」的經濟形式。但到了戰國時期，取而代之的是普遍化的「產消分離」，即生

²⁷ 莫斯卡（G. Mosca）就指出，精英流通為逐漸老化僵硬的統治階層增加了新血；也藉此整合吸納了時代變遷下的新利益；更重要地，菁英流通可以消弭非菁英分子被排斥於圈外的不滿，為統治菁英自己減少了挑戰現有秩序的敵人。見 G. Mosca. *op. cit.* pp. 70/73。巴烈圖（V. Pareto）也提出了類似觀點。他指出，統治菁英若呈現出過度的封閉性，則幾乎無可避免地是政治不穩定以及革命或動亂的前兆。參見 Raymond Aron. *op. cit.* pp. 141/145; 147/148。李普賽（S. M. Lipset）也曾精彩地論証，要達成政治穩定的最重要原則之一，是沒有任何一個群體或階層，長時期被拒絕在政治權位與利益的圈外。見 S. M. Lipset. 張明貴譯，《政治人》（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八十），頁 72/74。

²⁸ 《漢書·貨殖傳第六一》，卷九一。

產不再是爲了滿足自家人的消費所需，而是純粹爲了拿到市場上專供他人消費之用。尤其蓬勃的，是屬於民生大宗的鹽、鐵以及紡織業²⁹。理所當然地，此時興起了一個以經營及操作市場、並努力擴張市場爲專業的商業階層。對於此一新興階層的富裕程度與普遍情形，司馬遷曾形容道，「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不可勝數。」³⁰

另一方面，隨著土地私有制度的形成，土地的買賣也興盛了。商鞅的變法無疑地是一個重大里程碑，「壞井田，開阡陌……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³¹但其實，井田之壞與開阡陌，乃當時的一般趨勢，商鞅只是以國家之力，更大規模地促成土地的商品化而已。無論如何，長期演變的結果，是土地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並造成了新地主階層的產生。新地主階層的一部份其實就是富商。因爲，隨著農業的發達，土地愈來愈有價值了，許多商人因而選擇以土地，來作爲累積財富的重大資本。

新地主與富商這兩批有所重疊的「經濟階層」的興起，對於先秦儒家、尤其是孟子與荀子的思想，是極爲重要的歷史背景。這兩個群體有許多共同之處。第一、他們絕大部份都沒有貴族身分，而且，其富裕完全毋須依賴貴族、或必須表示某種忠貞才能獲取某一利潤之門。在過去，貴族即是地主，而商人也存在著對貴族的深刻依賴，這不僅是因爲貴族爲其主要顧客，更關鍵的是，貴族對於商業活動的發展有很大的干預能力。瞿同祖曾經指出，春秋時代的「商賈只是貴族的私人，爲貴族到各處去尋求奇物巧貨。只是以貨易貨的原始交易，不能名之爲商業經濟。」³²但發展到戰國以後，整個情況就全然不同了。可以想見的是，新地主與富商階層的興起，幾乎無可避免地成爲貴族與國君的潛在威脅³³。

²⁹ 參見李劍農的扼要比較，所著，前書，頁 78/79。

³⁰ 《史記·貨殖列傳》。

³¹ 《漢書·食貨志第四》，卷二四上。

³²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 336/337。另參李劍農，前書，頁 76/77。正確來說，當時的商人「大多是附屬於官府的執事人員」，見馮爾康等編著，《中國社會史研究概述》，頁 53。

³³ 法家在此一方面的立場，可以算是最鮮明的。早在春秋時期的管子，就已經有鑒於齊國初期重商主義的流弊而大倡反商之論，主張政府應課以重稅，並以貨幣干預之，又將山海之利收歸國家，請參《管子·國蓄；山至數；海王；輕重》等篇。蓋管子的立場主要是爲了壓抑豪強、緩和貧富不均，並振興始終被當作為國之本的農業，請參《管子·立政；治國；五輔》等篇。到了商鞅與韓非，更在軍國主義的驅策下，企圖消滅大地主與富商。這主要是由於國家的霸業，得靠有實質生產力的農業。

除了對貴族與國君的威脅外，第二、這兩批新興的經濟階層，更對於封建體制下既有的階層模型，帶來了根本性的變遷挑戰。許倬雲就強烈地聲稱，說他們是「全新的社會團體」，是一群「沒有階級的貴族，與沒有權杖的領主。」（nobles without rank and lords without scepters）³⁴。換言之，至少到了戰國初期，加上統治階層諸如併吞及篡弑之類的權力鬥爭，整個社會不僅出現了「循環流動」（circulation mobility），也發生了「結構流動」（structural mobility）。前者只是意謂著某一時期的新世代在既有社會結構中的流動；至於後者，則是指因既有社會結構的變遷所引起的社會流動³⁵。與此同時發生的是，沒落的貴族中有許多淪為士，即使在春秋時期，孔子自己雖是貴族後裔，年少時卻也貧賤，並且為貧而嘗為「委吏（負責倉庫保管、會計事務的小官）」與「乘（尸厶、）田（管理牧場、飼養六畜的小吏）」³⁶。

第三、新興的地主與富商階層，逐漸以其雄厚的財富在政治上發揮了可觀的影響力。換言之，財富可以購買到高社會位置以及相關連的政治性資源。這或許可以名之為「富而優則仕」。尤其令人憂心的是，許多富商所掌控的正是鑄錢、煉鐵或製鹽等民生大宗，小則會壟斷市場，影響生計，造成社會的不安，大則可能威脅社稷。對韓非和商鞅來說，這正是亡國的徵候之一了。因為，它不僅腐敗了吏治，權臣往往就循此途徑而樹立私人黨羽。而對先秦儒家來說，這則與「學而優則仕」完全違逆。它不僅排擠了賢能者居高位，也將導致社會淪為驕暴腐敗。

跟過去的世襲貴族比較起來，新興的地主與富商階層並非全無可取的，至少他們代表著社會仕進中的成就取向。只不過他們所憑恃的是財富，而非賢德。呂不韋在秦國以富而結納王子楚，謀求政治私利；齊國的孟嘗君向人民大放高利貸；巴清以一民間寡婦而使秦皇為築懷清台，烏裸以一牧人而比封君，都無非因為他們富有而已。

在先秦儒家看來，這種不以賢德而獲取高社會位置的情形，與傳統的世襲貴族比較起來，不啻是五十步笑百步。先秦儒家既然以個人所屬的階層地位來衡量財富的合理範圍，當然不能容許逆轉過來，以財富的多寡來取得階層地位。儒家「以賢德而非財富來衡量成就」的理想，從正面而言，除了少數時期外，影響了中國免於走入寡頭政體與富人政治；但從負面來說，卻使得後代無

³⁴ Hsu Cho-yun (許倬雲). *op. cit.* pp. 177/178.

³⁵ 參許嘉猷，前書，頁 259。

³⁶ 《孟子·萬章下》。

法充分肯定經濟的自由擴張、以及資本的無限累積，並也助長了對商人地位的壓抑。

以上就是先秦儒家所遭處的兩重思想背景——封建制度的崩潰以及經濟階層的興起。顯然地，其共同核心是既有階層秩序的巨幅崩解；而對之摧殘的兩股力量，正是以武力決定階層地位的叢林法則和以財富來換取高社會位置的拜金風尚。前者帶來了粗暴野蠻，政治淪為只是赤裸裸的權力鬥爭，後者則導致了驕奢腐敗，讓社會充斥著功利主義。事實上，這也是先秦其他學派所共同面對的歷史處境，只是各自有不同的理解和應對。譬如，對於封建制度的崩潰，法家就不存在著危機感，他們反而是因勢利導。但對於先秦儒家而言，危機感卻是非常強烈和迫切。他們因而大聲疾呼，並凝聚了「禮」和「仁」的訴求，企圖力挽狂瀾，導向新秩序。